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茂硕电源”）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并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主要包括：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以及募集资金规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原方案内容：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8,508.00 万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比例相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6、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顾永德、秦传君、方吉槟、罗宏健、肖明、陈曦等共计 6 名特定投资者。各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重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份（万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
| 1 | 顾永德 | 8,062.34 | 64,256.8498 |
| 2 | 秦传君 | 162.06 | 1,291.6182 |
| 3 | 方吉槟 | 81.03 | 645.8091 |
| 4 | 罗宏健 | 81.03 | 645.8091 |
| 5 | 肖明 | 81.03 | 645.8091 |
| 6 | 陈曦 | 40.51 | 322.8647 |
| 合计 | | 8,508.00 | 67,808.7600 |

7、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7.97 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7808.7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江西萍乡 15MW 光伏发电项目 | 12,136.16 | 12,128.76 |
| 2 | 江西新余湖陂村 15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12,000 | 12,000 |
| 3 | 江西新余何家边 2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16,000 | 16,000 |
| 4 | 江西新余罗家边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 16,000 | 16,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11,680 |

| | | |
|----|--|-----------|
| 合计 | | 67,808.76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为：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7,748.00 万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比例相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6、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顾永德、秦传君、方吉槟、罗宏健、肖明、陈曦等共计 6 名特定投资者。各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重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份（万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
| 1 | 顾永德 | 7,342.15 | 59,911.94 |
| 2 | 秦传君 | 147.58 | 1,204.25 |
| 3 | 方吉槟 | 73.79 | 602.13 |
| 4 | 罗宏健 | 73.79 | 602.13 |
| 5 | 肖明 | 73.79 | 602.13 |

| | | | |
|-----|----|-----------------|------------------|
| 6 | 陈曦 | 36.90 | 301.10 |
| 合 计 | | 7,748.00 | 63,223.68 |

7、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3,223.6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江西萍乡 15MW 光伏发电项目 | 12,136.16 | 12,128.76 |
| 2 | 江西新余湖陂村 15MW 光伏发电项目 | 12,000 | 12,000 |
| 3 | 江西新余何家边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 16,000 | 16,000 |
| 4 | 江西新余罗家边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 16,000 | 16,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7,094.92 |
| | 合 计 | — | 63,223.68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